

以此件为准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文件

穗代建字〔2018〕54号

市代建局关于不再接受广东电白二建集团 有限公司参加代建局所属招标项目 投标的通知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与我局于2010年9月签署了合同编号为M10-009-009的某保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工程至今尚未完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你司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你司未按照招标文件承诺配置相应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蔡瑞兴从未到现场履行职责，项目副经理长期未到位且更换频繁，项目技术总工程师以及安全、质量等主要人员长期未到位，未配备质检员等，

致使施工现场管理无序、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及隐患；劳资纠纷严重；施工过程中，看样定板计划迟迟未能上报，严重制约后续工程开展；未按照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等等。针对你司的违约行为，我局和监理单位多次催促整改，也已多次发出通报，包括但不限于：2011年11月2日发出《关于给予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违约责任处罚的通报》（穗重建办字〔2011〕180号），2011年12月1日发出《关于给予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严重违约处罚的通报》（穗重建办字〔2011〕201号），2012年3月14日发出《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督察处罚情况的通报》（穗重办建字〔2012〕54号），2012年3月14日发出《关于给予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违约处罚的通报》（穗重建办字〔2012〕56号），2012年4月28日发出《关于要求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的通知》（穗重建办字〔2012〕109号）。但你司迟迟未按照通报内容及时进行整改，拒不服从我局指令，严重违反了《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情节严重，毫无诚信，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已再无合作基础。此外，你司违反《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2《建设项目廉洁工程承诺书》（以下简称《廉洁承诺书》）第一条、第三条的约定，向前市重点办工程项目负责人行贿，根据《廉洁承诺书》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同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报告，列入市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黑名单并予公布”的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有权不再接受你司参加我局招标项目的投标。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你司在其他施工项目中，因存在一系列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1）2013年9月5日下午16时许，由你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广州市越秀区东兴北路地段东海嘉园三期E、F栋商住楼施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经查，你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吊塔安装单位施工过程中未对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2014年5月14日，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对你司作出越建管罚〔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你司于2015年11月5日，在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村牌坊对面良业大厦工地进行工程夜间施工，现场施工人员2人，使用挖掘机1台，运输泥车1辆，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现场未能提供《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违反了《广

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对你司进行行政处罚（穗综海处字〔2015〕00354号）。（3）因你司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夜间擅自进行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2016年11月16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你司作出中（西）环违改字〔2016〕04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4）你司承建的中经汇通物联网金融商务区工程，施工现场有2台塔式起重机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2016年12月7日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你司作出行政处罚（穗埔住建罚决〔2016〕8号）。（5）2016年12月14日，你司在广州市新港东路良业大厦工地施工中，擅自使用竹峰牌袋装水泥，使用量为12吨，上述违法违规行违反了《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九条的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对你司作出行政处罚（穗综海处字〔2016〕1500047号）。

鉴于你司存在以上一系列严重失信、违约违法违规行，经我局研究决定，按相关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再接受你司参加我局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越秀区建设

- 和水务局处罚类 2015 行终 449 二审行政判决书
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非
诉执行审查行政裁定书
3.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018 年 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5)穗中法行终字第 449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住
所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

法定代表人：崔雅基，职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政安，系 X X 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幸信，系该公司员工。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住所地：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刘毅，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梁健仪，系 X X 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因行政处罚一案，
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4）穗越法行初字第 639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
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案经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13 年 9 月 5 日下午 16 时许，
广州市越秀区东兴北路地段东海嘉园三期 E、F 栋商住楼施
工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
后，由广州市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相关单位组
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形成了《越秀区东兴北
路东海嘉园“9.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书》，2013 年 12

月 30 日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批示。该府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作出批复，同意《越秀区东兴北路东海嘉园“9.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书》。

2014 年 4 月 4 日被告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对原告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履行安全职责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询问调查后，被告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对原告送达越建管罚（告知）[201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原告向被告提交了《对行政处罚的陈述和申辩意见》等材料。被告经审查后认定原告作为广州市越秀区东兴北路地段东海嘉园三期 E、F 栋商住楼施工工地总承包单位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对塔吊安装单位广州中裕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公司）在上述工地进行塔吊附着、加节顶升施工过程中未审核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存在未履行总承包单位安全职责的违法行为，故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作出越建管罚[201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原告处三万元的罚款。原告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诉至原审法院。

原审法院认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

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本案原告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塔吊安装单位施工过程中未对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存在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故被告对原告作出涉案的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上诉称：一、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存在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理据不足。1、上诉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不存在违法行为。上诉人在与中裕公司签订合同及安装起重机前，已审核了该公司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等资料，并将上述证照、资料提交给越秀区质监站备案。被上诉人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

具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回执条，该回执记载的内容就证明了上诉人已经履行了审核义务。另外，更为重要的是《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是关于总承包单位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审核义务，而非总承包单位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员工个人的审核义务。因此，上诉人没有义务对安装单位广州中裕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内部每个员工是否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进行审查，这不是上诉人的法律义务。2、涉案安全事故发生的法律责任应由安装单位中裕公司来承担而非上诉人。上诉人是涉案建筑工程的总包单位，因建筑工程需要使用起重机，上诉人自身没有起重机安装特种作业资质和安装技术人员，于是在2013年1月5日上诉人与中裕公司签订了《塔式起重机安装、顶升、拆卸合同》。根据双方的约定，安排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员工来上诉人工地进行安装施工是中裕公司的法定义务及约定义务，正因为中裕公司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指派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前来施工，最终因安装人员违规操作，导致了涉案事故的发生。因此，涉案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法律后果应由中裕公司承担。二、一审判决对被上诉人逾期举证且上诉人提出异议情况下，依然采信《越秀区东兴北路东海嘉园“9.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损害了上诉人合法权益。1、《越秀区东兴北路东海嘉园“9.5”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是由越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导形成的报告，该报告中“事实部分”部分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上诉人在收到涉案事故调查报告后立即向该局提出了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但是该局对上诉人提出的异议不作处理。三、一审判决未对上诉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关于被上诉人违法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事实和理由作出回应，认定上诉人存在违法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偏袒被上诉人。故上诉人上诉请求：1、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4）穗越法行初字第 639 号行政判决，依法改判撤销被上诉人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作出的越建管罚[2014]1 号行政处罚决定；2、一、二审的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被上诉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答辩称：一、我局对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1、上诉人是涉案建筑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因自身没有起重机械安装特种作业资质，基于工程需要与中裕公司签订了《塔式起重机安装、顶升、拆卸合同》，将东海嘉园 E、F 栋商住楼的起重机安装工程交给中裕公司承担组织安装和顶升等作业，中裕公司持有《起重设备安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是合法具有建筑塔式起重机安装特种作业资质的安装单位。事故发生当天，中裕公司在没有提前办理开工告知的情况下直接开工，而上诉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没有履行到其应尽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监督

义务，导致中裕公司四名安装人员进入工地后直接开工没有有效制止，又未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放任他们无证上岗操作，最后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2、上诉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现场安全管理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现场安全管理处于失控状态，是造成这起事故的原因之一。我局作为越秀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越秀区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的规定，对上诉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我局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执法内容合法。二、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存在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1、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上诉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在吊塔安装单位施工过程中未对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2、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章“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的安全责任”规定，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归类在其他有关单位；第四章“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规定，施工单位是专指施工总承包单位。因此我局对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对象准确。三、我局并

没有逾期举证。上诉人提及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一审庭审前我局已作为履行职责的证据提交给法院。所以请求二审人民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有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本案中，上诉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塔吊安装单位施工过程中未对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没有履行到其应尽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监督义务，上诉人的上述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应予以处罚的情形，被上诉人据此对上诉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原审判决予以支持正确。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朱 琳

审 判 员 肖晓丽

代理审判员 姚 伟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胡海清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7)粤 2071 行审 676 号

申请执行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825P。

法定代表人：X X X，局长。

委托代理人：X X，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雷远庆，该局西区分局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新湖街 9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195174149F。

法定代表人：崔雅基。

申请执行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中（西）环违改字 [2016] 046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中（西）环违改字 [2016] 046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认定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白二建公司）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夜间擅自进行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市环境保

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责令电白二建公司立即停止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夜间擅自进行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1月16日向电白二建公司送达了中（西）环违改字〔2016〕04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电白二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亦未自觉履行行政命令决定。现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为责令电白二建公司履行上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内容。

本院认为：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中（西）环违改字〔2016〕04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且已发生法律效力。市环境保护局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条件，依法应准予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西）环违改字〔2016〕046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秀华

人民陪审员 郭泳欣

人民陪审员 陈明玉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吴 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18/1/18 10:14:9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1	穗埔住建罚决(2016) 8号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中经汇通物联网金融商务区工程,施工现场有2台塔式起重机没有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06月14日	2016年06月14日
2	穗综海处字(2016) 1500017号	2016年12月14日15时35分,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州市新港东路良业大厦工地施工中,擅自使用竹峰牌袋装水泥,使用量为12吨。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九条的规定。	罚款3600元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01月18日	2017年01月18日
3	穗综海处字(2015) 00354号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01时45分,在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村牌坊对面良业大厦工地进行工程夜间施工,现场施工人员2人,使用挖掘机1台,运输泥车1辆,施工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现场未能提供《广州市建筑施工延长作业时间证明》,违反了《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10000元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01月14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